

110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

准 考 證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甄選類別	第 次招考		
	國小普通班【實缺（退休缺）、自然科任】		
甄選時間	項目（時間）	監考者簽章	請自貼3 個月內 2 吋相片一張
111年1月 日 (星期) 時 分 起至結束	試教		
	口試		

◎應考注意事項，務請詳加閱悉配合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：

- 1、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，若有不齊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2、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 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該項成績 0 分計算。
- 3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帶入場，違者扣總成績 10 分。
- 4、口試與試教之進行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規定及位置前往應試。
- 5、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